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

中期報告

2007



目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局報告

22

公司資料

董事局

許鐵良 (主席)
曲國華 (行政總裁)
曾 曉
張 成
張晚有 *
史訓知 *
彭 龍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28樓 2805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中期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44,529	150,825
銷售成本		(92,724)	(101,168)
毛利		51,805	49,6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869	29,2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57)	(3,163)
行政開支		(14,205)	(19,338)
其他開支		—	(2,443)
經營溢利		42,512	53,9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70	(2,421)
財務費用	6	(883)	(1,499)
除稅前溢利	7	43,599	50,038
稅項	8	(4,361)	(1,72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9,238	48,317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230
期內溢利		39,238	51,54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645	44,910
少數股東權益		7,593	6,637
		39,238	51,547
每股盈利	9		
基本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 仙	2.5 仙
— 攤薄		0.8 仙	1.9 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 仙	2.3 仙
— 攤薄		0.8 仙	1.7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66	109,1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662	3,778
商譽		377,827	58,18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749	14,0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941	1,092
		<u>527,045</u>	<u>186,276</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8	88
存貨		8,628	8,15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9,500	36,026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9,788	96,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276	165,417
		<u>999,280</u>	<u>306,244</u>
資產總值		<u>1,526,325</u>	<u>492,52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297	25,197
儲備		1,145,545	286,157
		<u>1,183,842</u>	<u>311,354</u>
少數股東權益		29,319	21,213
權益總額		<u>1,213,161</u>	<u>332,56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5,335	95,9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90	14,088
應付稅項		5,161	8,557
		<u>114,886</u>	<u>118,56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575	38,743
遞延稅項負債		2,703	2,646
可換股票據	13	156,000	—
		<u>198,278</u>	<u>41,389</u>
負債總額		<u>313,164</u>	<u>159,9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26,325</u>	<u>492,520</u>
流動資產淨值		<u>884,394</u>	<u>187,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1,439</u>	<u>373,95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其他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權益	總額
	股本	溢價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197	989,988	675	11,813	4,115	(720,434)	21,213	332,567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9,100	828,206	-	-	-	-	-	837,306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而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匯兌差額	-	-	-	-	(463)	-	-	(463)
貨幣重列	-	-	-	-	-	-	513	51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	4,000	-	-	-	-	-	-	4,000
期內溢利	-	-	-	-	-	31,645	7,593	39,23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297	1,818,194	675	11,813	3,652	(688,789)	29,319	1,213,1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其他 資本儲備	投資公平 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重列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而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匯兌差額	17,347	918,478	675	177	-	-	61	(765,963)	12,960	183,735
行使購股權	700	3,360	-	-	-	-	-	-	-	4,06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透過保留溢利 之資本化增加資本	-	-	-	-	11,813	-	-	(11,813)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	-	-	-	-	(6,603)	-	-	-	(6,603)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	(3,480)	(3,480)
共同控制實體股東之現金流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346	346
	-	-	-	-	-	-	-	44,910	6,637	51,54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8,047	921,838	675	177	11,813	(6,603)	1,131	(732,866)	16,463	230,6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7,989	80,2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4
	107,989	80,352
投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89,218)	(2,1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89,218)	(2,164)
融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673,517	2,0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73,517	2,0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92,288	80,2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417	35,721
匯率變動影響	3,571	33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276	116,2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上個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改動之原因為致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及結算日與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天然氣業務之財政年度及結算日趨於一致。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之影響

若干已刊發並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屬強制性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載於下文。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7 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於嚴重通脹經濟環境之財務呈報應用重列法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中期呈報及減值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金融工具：披露

營運分部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燃氣以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本集團之硅膠業務，以及投資互聯網、資訊科技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經營及出售。

(a)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然氣業務		投資互聯網、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		硅膠業務		小計	
	(六個月)	(十一個月)	(六個月)	(十一個月)	(六個月)	(十一個月)	(六個月)	(十一個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144,529	150,825	-	-	-	-	-	-
分部業績	42,512	36,703	-	22,946	-	26	-	22,972
未分配收入	-	223	-	-	-	-	-	-
未分配開支	-	(5,914)	-	-	-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70	(2,421)	-	-	-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	-	-	3,096	-	3,096
財務費用	(883)	(1,499)	-	-	-	-	-	-
除稅前溢利	43,599	27,092	-	22,946	-	3,122	-	26,068
稅項	(4,361)	(1,721)	-	-	-	108	-	108
期內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39,238	25,371	-	22,946	-	3,230	-	26,176

(b)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營業額全部源自在中國之主要天然氣業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32	337
出售經損益入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99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385	26,7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香港境外之上市股份	-	100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	750
匯兌收益	372	-
其他	80	365
	7,869	29,245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593	1,132
證券買賣賬戶	19	327
可換股票據	271	40
	883	1,499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8	6,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22
匯兌虧損	6	127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131	—	—	—	131
其他司法權區	4,361	1,590	—	(108)	4,361	1,48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361	1,721	—	(108)	4,361	1,613

8.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期間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聯營公司概無應佔稅項，而簡明綜合收益表亦無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項。

9. 每股盈利

基本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31,645,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溢利 44,910,000 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86,453,991 股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797,260,045 股) 計算。

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1,680,000 港元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相同。

9.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純利	31,645	44,910
視為轉換可換股票據節省之金額	330	605
	31,975	45,5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純利	31,645	41,680
視為轉換可換股票據節省之金額	330	605
	31,975	42,28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86,453,991	1,797,260,045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可換股票據	650,000,000	650,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36,453,991	2,447,260,045

10. 股息

本期間內概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1.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即期至 90 日	20,923	15,927
91 至 180 日	1,794	213
超過 180 日	37,066	25,800
總計	59,783	41,940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即期至 90 日	14,995	7,736
91 至 180 日	1,215	371
超過 180 日	24,315	13,502
總計	40,525	21,609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南京天然氣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二月份可換股票據」）。二月份可換股票據於發出日期後兩周年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合共2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月份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均可按持有人選擇於發出日期起六個月後進行換股，每年按1%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拖欠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許鐵良先生（「許先生」）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作為安徽天然氣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三月份可換股票據」）。三月份可換股票據於發出日期後兩周年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合共3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三月份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均可按持有人選擇於發出日期起六個月後進行換股。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息率計算。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透過對負債部份應用介乎5%至5.125%之實際息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餘額（即權益部份之價值）包括在儲備內。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

13. 可換股票據(續)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負債部份	-	3,960
期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156,000	-
權益部份	-	-
	156,000	3,960
利息開支	271	40
期終負債部份	156,271	4,000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分類為其他應付賬項	(271)	(4,000)
	156,000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00	1,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1,734,676,213	17,347
行使購股權	70,000,000	700
配售股份	540,000,000	5,4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發行股份	175,000,000	1,7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2,519,676,213	25,197
配售股份(附註a)	360,000,000	3,6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發行股份 作為代價(附註b)	400,000,000	4,000
配售股份(附註c)	550,000,000	5,5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3,829,676,213	38,297

14. 股本(續)

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與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36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0.29港元(「十二月份配售」)。十二月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新普通股，並募集約10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Vast China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196,370,793港元，其中(i)10,370,793港元以現金支付、(ii)96,000,000港元以每股0.24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及(iii)免息發行為數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許先生就以每股1.2港元認購及先舊後新配售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新股份之全數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550,000,000股股份，並募集約6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15.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之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22,000	67,630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股本權益由50%增加至5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天然氣管道局之共同控制實體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就向中油中泰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增資訂立增資協議，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油中泰之51%實際權益。增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20%額外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中油中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醴陵中油燃氣」)之2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而中油中泰於醴陵中油燃氣之股本權益已由40%增加至60%。

收購及投資於江西之城市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油中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其於南昌瑞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南昌瑞生」)擁有76.35%權益及於昌北瑞生燃氣有限公司(「昌北瑞生」)擁有80%權益)之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0,400,000元，及中油中泰收購南昌瑞生之23.65%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100,000元。代價總額人民幣68,500,000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南昌收購事項」)。南昌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

除於江西之南昌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亦與萍鄉政府協議於江西萍鄉投資於及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本公司已同意向萍鄉天然氣項目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並將向其地方工業(主要為陶瓷工業)供應天然氣。

17.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局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詮釋本中期報告，務請注意中期業績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基於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中期期間所得之相應比較業績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十一個月。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本集團(以及透過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合資組建之合營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及經營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之燃氣業務包括管道城市天然氣業務、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其他燃氣相關業務，例如建設及物流運輸服務。

本集團於五月建議增持其主要管道城市業務中油中泰之股權，由50%增至51%，而建議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期間仍採用比例綜合會計法將中油中泰業績之50%綜合入賬於本集團賬目中。

中油中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增持其於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40%增至60%，因此，本期間中油中泰仍以權益會計法列值其於湖南醴陵之管道燃氣業務之40%股權。

由於上一個中期業績相應業績為十一個月，因納入結算的時間及截算不同而扭曲，為了就業務回顧提供有關及合理比較及分析，主要財務數據已重新編排，並於下表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對上期間」）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4,529	109,810
毛利	51,805	35,145
除稅前溢利	43,599	40,298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31,645	33,75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5,000,000港元，較對上期間上升約31.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額增加，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西寧之燃氣售價調整。本集團之毛利增加47%至約51,8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有所改善，原因為售價調整及天然氣加氣站之毛利率較佳。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1,600,000港元，較對上期間之33,7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證券投資活動之其他收入減少。

由於新收購項目及投資（即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醴陵燃氣業務之控股權益、南昌市燃氣項目、青海液化天然氣項目）之財務會在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中反映，於回顧期間，中油中泰燃氣業務（其業績之50%綜合入賬於本集團賬目）仍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主要貢獻來源。中油中泰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60,000,000港元，本集團按比例計：130,000,000港元（對上期間：約205,000,000港元），增加26%。於本期間，中油中泰佔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000,000港元（對上期間：13,000,000港元），增加130%。中油中泰溢利之增加主要因為財務成本下降，及西寧業務之燃氣銷售增加配合經調整氣價。

於結算日後，中油中泰增持其於醴陵燃氣業務之股權，由40%增至60%。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以來，本集團已增加於醴陵之燃氣供應量，醴陵燃氣業務迅速增長，每日平均燃氣銷售量增加約50%，達每日供氣量約250,000立方米。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南昌市之管道燃氣項目，南昌市為江西工業重鎮，國內生產總值龐大。南昌市管道燃氣項目仍在施工階段，而預期對本集團之盈利有重大貢獻。收購南昌市燃氣項目之代價約70,500,000港元，而收購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除南昌市燃氣項目外，本集團亦已與萍鄉政府協定，於江西萍鄉投資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萍鄉為一個位於江西西部之城市，毗連本集團湖南醴陵之燃氣業務(約30公里)。本集團同意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於萍鄉燃氣項目，並將向當地工業(主要為陶瓷業)供應燃氣。

本集團透過收購於山東、安徽及江蘇之天然氣加氣站項目，展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江蘇、南京天然氣加氣站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而安徽馬鞍山天然氣加氣站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天然氣加氣站仍在施工中，而安徽之主要加氣站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投入運作，並向其他燃氣營運商供氣；山東慶雲之天然氣加氣站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試行運作，而位於南京市中央之其中一個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投入運作。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本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貢獻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西寧之液化天然氣廠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試行運作，而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中前落成及全面投產。

前景

證據顯示中國越來越致力保護環境，並將透過從海外進口大量天然氣，增加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來源。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業充滿信心，並聯同其業務夥伴，致力發展本集團及中油中泰成為綜合主要燃氣及能源集團。

本集團在營運上產生良好現金流量，並擁有充裕的現金盈餘及只有微量之借貸；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實力雄厚，並能充分迎接及應付未來的發展及機遇。在業務夥伴支持下，本集團彰顯在技術專才、穩定氣源及強勁業務關係方面之突出優勢，將透過新投資、合併及收購，進取且理性地投資及擴充業務。

如業務回顧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地投資於新項目，旨在鞏固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業額及盈利，而新的投資及項目大部分於年中作出，將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作出強大及持續貢獻。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380名(二零零六年：340名)。大部份僱員駐於中國。本集團以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其僱員酬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 (「Plentigreat」)之80%權益，代價為133,000,000港元，其中6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66,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南京天然氣收購事項」)。Plentigrea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南京及江蘇從事投資及經營天然氣加氣站業務。Plentigreat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而本公司須就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站向Plentigreat提供免息股東貸款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亦與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許鐵良先生(「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Sino Vantage」)訂立協議收購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Vast China」)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196,400,000港元，其中10,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9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安徽天然氣收購事項」)。安徽天然氣收購事項為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Vast China集團主要在馬鞍山從事投資及經營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本公司須就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站向Vast China提供免息股東貸款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油中泰訂立出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油中泰之股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而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於中油中泰之51%實際權益。中油中泰之出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中油中泰訂立協議收購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醴陵燃氣」)額外20%，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而中油中泰增持其於醴陵燃氣之股權，由40%增至6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油中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全部權益(香港民生有限公司持有南昌瑞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南昌瑞生」)76.35%權益及昌北瑞生燃氣有限公司8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400,000元，而中油中泰則收購南昌瑞生23.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8,500,000元，將全數以現金償付(「南昌收購事項」)。南昌收購事項預期於十月完成。除於江西之南昌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已與萍鄉政府協定，於江西萍鄉投資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本集團同意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於萍鄉燃氣項目，並將向當地工業(主要為陶瓷業)供應燃氣。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油中泰已與如臬政府協定，於江蘇如臬市投資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中油中泰已同意於第一階段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該燃氣項目。

除上述收購事項及投資外，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諾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與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360,000,000股股份，並募集約10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安徽天然氣收購事項，向Sino Vantage 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許先生與軟庫金滙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5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全部完成，而本公司發行550,000,000股新份，並募集約6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有總借貸約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8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南京天然氣收購事項(「二月份可換股票據」)及安徽天然氣收購事項(「三月份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二月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行本金額66,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年期2年，可按換股價0.2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275,000,000股。三月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票據，免息，年期2年，可按換股價0.2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375,000,000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5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2,5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約99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000,000港元)。本集團總負債約313,000,000港元，包括二月份可換股票據及三月份可換股票據達15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1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000,000港元)。以總負債作為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5.8%(二零零六年：48%)。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7(二零零六年：4.15)，而速動比率為8.6(二零零六年：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管道及其中一項天然氣業務之經營權已予抵押以獲得一項約1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油中泰就其聯營公司獲授之貸款融資作出財務擔保約2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匯率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額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經考慮到上述貨幣匯率頗為穩定，故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許鐵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	321,018,300	-	8.3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	400,000,000	-	10.44%
			2	-	375,000,000	9.79%

附註：

1. 該321,018,3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透過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ino Advance Holdings Ltd. 持有，該公司由許鐵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本公司與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由許鐵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及3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就本集團收購天然氣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完成上述協議後向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3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普通股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ino Advance Holdings Ltd. ("Sino Advance")	1	實益擁有人	321,018,300	—	8.38%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Sino Vantage")	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	10.44%
	2	實益擁有人	—	375,000,000	9.79%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tamina")	3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	7.18%
羅重	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75,000,000	—	7.18%
	4	家族權益	16,000,000	—	0.42%

附註：

1. Sino Advance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許鐵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 Sino Advance 所擁有之 321,018,300 股股份。
2. 本公司與 Sino Vantag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本集團收購天然氣業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上述協議時向 Sino Vantage 發行本金額 9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轉換為 375,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就此，Sino Advance 於本公司 400,000,000 股普通股及 375,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Sino Advance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鐵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本公司與 New Stamin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本集團收購天然氣業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以上協議完成時向 New Stamina 發行本金額 6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轉換為 275,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就此，New Stamina 於本公司 275,000,000 股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New Stamina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羅重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衍生工具。
4. 該 16,000,000 股普通股由羅重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羅重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酌情提呈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專家顧問或顧問。

於本期間，概無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部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乃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獲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許鐵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